附件

平罗县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协议出让实施方案

一、出让宗地基本情况

**1.权属情况。**该宗出让用地总面积14767平方米（22.15亩），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（宁政土批字〔2022〕153号）批准，土地界址清楚，权属明确。

**2.宗地位置、面积及出让条件。**该宗地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（红崖子园）绿电园区内，东邻内蒙古自治区，南邻红崖子光伏产业园3号地100MW光伏+生态复合发电项目，西邻平罗县河东现代奶业科技创新示范区红崖子（二期），北邻其他草地，现状出让。

**3.规划用途及设计条件。**按照（平规设：2022-059）规划设计条件，该宗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（光伏电站），其他建设规划设计条件为：

容积率：≤1.0；

建筑密度：≤20%；

建筑控制高度：≤12米；

绿地率：≥10%。

**4.土地出让年限及建设时间。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规定，该宗地出让年限为25年。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建设任务。

**5.出让宗地价格及竞买保证金。**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39号令）规定，委托宁夏正联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宗地进行了评估，评估地价为96元/平方米。经研究决定，该宗地以96元/平方米出让，竞买保证金￥141.77万元。

二、出让方式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》第21号，关于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规定组织协议出让。

三、成交出让

竞买人确认成交后，办理成交手续后10日内与平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，按《成交确认书》的约定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出让价款缴纳方式，并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以上宗地出让须单独申请竞买。

2.出让总价款不含契税等其它规费。

3.以上宗地地上、地下已知和未知管线由竞得人自行迁移。

4.以上宗地竞得后一年以上不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或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33%、投资额不足25%的，征收成交价款20%的土地闲置费；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无偿收回土地。